

13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纽约

不扩散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今天，不扩散问题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另外两个支柱一样，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这些挑战主要源自一些核武器国家没有遵守他们在条约第一和第六条下的义务。一些核武器国家违背他们在第六条下所作的承诺，继续依赖核威慑作为他们的防务和安全理论，而不是采取具体步骤实现核裁军，加速了核军备竞赛。这些核武器国家维持他们的核武库，并作横向扩散，向非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武器级材料，助长了新的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出现。这显然违反了他们在第一条下的义务。
2. 少数国家居心不良地试图暗指扩散问题是为了应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各种活动。而且，通过欺骗和误导宣传，他们还试图把核能描绘成与核武器同义。由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的一切核活动均处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核保障措施之下，并且他们已经宣布放弃核选择，因此并不对他国构成威胁。
3. 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不能轻易忽视的一个事实是，某些核武器国家违背他们的法律责任，抬高核武器在其防务和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和地位，向其他国家扩散这些武器。一些核武器国家不执行第一条，又无任何保障核查这些国家违背义务的情况，在落实条约原则和宗旨方面构成了严重挑战。这些国家曾在条约下做出保证，销毁他们的核武库，不发展和向其他国家转让。长期以来，保留这些没有人性的武器并且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削弱和破坏了国际安全。
4. 近年来曾做出过一些努力，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原则，以求将之变为一个单一目标的条约。不幸的是，在这方面，完全忽视了核裁军的义务，



却又剥夺他人掌握和平利用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机会。与此同时，却又过分强调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义务。这样的做法就是对和平利用核技术做出更严格和更极端的限制，将核技术垄断在只能由核武器国家和少数忠实盟国利用的范围内，即便这些盟国是条约的非缔约国。再者，这些自己已经发展起核武器的国家，却对认为不应将核能转变为武器的条约缔约国施加限制。这可能看起来蹊跷，但这种想法的确在国际舞台占上风却是一个令人遗憾的事实。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之间核合作的扩大以及核供应国集团最近的决定，都表明作为条约的非缔约国更受优待，甚至还会得到西方国家的奖赏。

5. 核供应国集团是一个排外、不透明的集团，声称其成立目的是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但该集团史无前例的决定严重损害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集团的决定明显违反了条约第三条第二款，其中规定条约的每个缔约国为和平目标提供设备或材料的合作是不可能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在美利坚合众国所施加的压力之下做出的上述决定，也违反核武器国家在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下做出的促进条约普遍性的承诺。核供应国集团的决定违背了促进条约普遍性的义务，严重损害了条约的信誉和完整性。这样一个决定再一次表明在实施条约规定方面的双重标准和歧视。我们将要求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认真审议这一问题。

6. 此外，似乎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秘密发展核武器有不正当的理由。更有甚者，这类核计划还通过核技术、核材料和设备的合作与转让得到支持。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对美国的忠实盟友以色列的核武器计划，便是采取了这种方针，因此允许以色列制造核武器而不受惩罚。在目前的趋势下，可以预料，以色列政权的核武器的出现——以色列总理已经公开承认核武器的存在——将会得到承认，甚至受到奖励。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应态度明确地解决核武器国家扩散核武器的问题，以表明这些国家的现行方针已经对国际社会的未来造成危险。必须确定和审查涉及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扩散案例。无核武器国家不能无视这些国家的盟国和伙伴拥有核武器这一事实。只有核武器国家履行他们对条约的义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才能持久，并得到所有缔约国的广泛支持。

8. 不扩散制度目前所面临的挑战，要求做出新的安排和制定新的战略，防止一些核武器国家在扩散核武器方面采取任意行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必须对不扩散问题采取新的方针，强调不扩散的基本和最主要的范式。全面实现不扩散要求核武器国家执行条约的第一条；因此，应该解决建立一套强有力机制以核查核武器国家执行第一条的情况这一问题。此外，审议大会还应要求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他们在条约第六条下的义务。

9. 在这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新战略，应建立在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不扩散义务的基础之上，新战略的制定应包括以下关键考虑，即：

- 某些核武器国家造成的扩散危险，是威胁到不扩散制度的最基本和最直接的危险
- 应对条约第一条的法律地位和核武器国家执行该条做出明确规定。在这方面，必须建立一套类似于条约第三条下的核查机制
- 应重新讨论扩散危险来自无核武器国家这一旧观念，审议大会的新战略应将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造成的扩散危险上
- 必须审查某些核武器国家制造的所有扩散案例
- 为了采取措施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国家还不得与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合作，并保证不向他们转让任何核材料、设备、情报、知识或技术
- 消除对扩散及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关切的唯一手段，是通过订立普遍核裁军条约，全面放弃核威慑
- 在目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应表现出比以往更坚决的承诺和态度，不仅执行各项保障措施，而且还应促进发展核能，将之作为该机构的一项主要目标